

適用者為「供公眾使用」之圖書館，因此如以一般公立圖書館為例，如果向其要求合作之對象雖為圖書館，但卻不開放給一般公眾使用（例如：大學圖書館僅限本校師生使用），則第四十八條所提供之保障便不適用。

#### (五)推廣服務

因為圖書館存在之目的，乃在於透過收集圖書資料、辦理藝術展示之方式，推廣各項文化資訊，因此為達成本項基本要求，圖書館必須辦理推廣之工作，使民衆了解其功能、藏書與展示。而在辦理各項推廣服務時，為使民衆可以有一定之認識，圖書館必須出版一定之宣傳品，對於圖書、藝術等著作之內容予以介紹。

在介紹圖書、期刊，甚至影片、美術著作等各種著作時，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<sup>1</sup>，圖書館在合理的範圍內可以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，且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，在引用時必須明示出處。因此為推介新出版之書籍，圖書館可以在文宣中擇錄其中精采之處，但必須註明書籍名稱、作者名稱與頁碼。

如果所要推介者為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，如果圖書館依據第五十七條之規定，獲得同意對外展示，則依同條之規定，可以在說明書內自行重製該等著作，以便向參觀人予以解讀。雖然本項重製之權利為法律所授權，但為避免日後之糾紛，圖書館以考慮在接洽展示作品之際，便同時完成說明書草圖之製作，並要求對方一併簽署同意書。

## 二、技術服務——圖書資料購置與貿易平行輸入

著作權法在民國八十二年修正通過第八十七條與第八十七條之一，其中主要便集中於外國著作物進口問題，而與圖書館業務有關者，仍在於向國外採購書籍、視聽著作之程序與相關問題。依據第八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，著作權法禁止任何人由國外進口未獲合法授權之重製物，因為此等物品為侵害著作權者，因此不論在任何狀況之下，任何人均不可予以進口，故如果圖書館向國外購買著作，不論為

自行購買或透過代理商購買，最好直接向著作財產權人購買，而不要再行轉手，如果因為事實之狀況，必須再透過國外之代理商，則應要求國外代理商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書面文件，其中除說明本身為著作財產權人外，並說明本次交易係由代理商出面為圖書館購買。

如果所涉及者為合法之重製物或原件，雖然第八十七條第四款禁止「真品平行輸入」，但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則規定；除了視聽著作以外，圖書館可以在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下，為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，而由國外輸入合法之原件或重製物；換言之，只要國外賣方所出售之著作為原件或合法重製物，則不論其是否為著作財產權人，亦不論是否獲得授權向其他國家轉出口，圖書館都可以直接輸入，而不需要其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。本款規定為禁止「真品平行輸入」之一大例外，但在適用上有下述之限制：

1. 圖書館輸入之目的在提供民衆借閱或本身保存資料
2. 可以輸入之著作物不包括視聽著作
3. 所輸入者必須為原件或合法重製物
4. 在數量上有一定限制

至於何謂「一定數量」，依內政部之規定為五份以下。

基於上述之規定，當圖書館在向國外採購時，最好可以直接向著作財產權人進行交易，如果因為某些因素而不得不迴避著作財產權人時，最好以圖書館之名義直接進口，且要求國外之賣方出具證明，說明其所出售之著作為合法之重製物。即使國內圖書館以透過國內代理商之方式進行時，亦應採行相同之步驟，以避免日後海關檢驗之困擾。

由於上述「真品平行輸入」之例外不及於視聽著作，因此圖書館在向國外採購視聽著作時，不論是否透過國內代理商，均必須直接向著作財產權人進行交易，尤其在透過代理商時，更需要求代理商提供必要之書面，以證明國外之賣方為著作財產權人或獲其授權可以為出口業務者。再者，由於圖書館內之視聽著作，在出借給讀者時亦有可能允許其利用圖書館本身之播映設備，則其中便可能涉及公開播放、

公開上映之問題。雖然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，在此種情況下之公開上映不須事前獲得同意，而僅須支付使用報酬即可，但為減少圖書館行政業務之困擾，在向國外購買視聽著作或購買本地已進口視聽著作時，可考慮直接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公開上映之授權，而不須另行支付使用酬勞。以國外出版公司之慣例而言，對於圖書館出租其視聽著作，一般都會同意無償在館內視聽設備使用，因為其目的在推廣產品。